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呂前副總統秀蓮到院陳訴，重點有三：一、法務部統計貪瀆案件定罪率至 100 年為何仍偏低；二、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涉有政治考量；三、有關呂前副總統及其幕僚所涉特別費案件之偵辦過程，涉有偏頗與不公情事；對我國司法公信力及民主鞏固影響甚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呂前副總統秀蓮到院陳訴，「無罪推定原則」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肯認，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有相關明文規範，故檢察官既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自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善盡實質舉證之責任，避免濫權起訴，致司法人權備受侵擾。惟依法務部 100 年統計年報所載，列管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僅 60.8%，剔除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之定罪率則為 56.2%，貪瀆案件定罪率至 100 年為何仍舊偏低；另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涉有政治考量；以及有關呂前副總統及其幕僚所涉特別費案件之偵辦過程，涉有偏頗與不公情事。

鑒於本案係卸任副總統至監察院陳情之首例，且呂前副總統係於其被訴詐領特別費及副總統國務機要費案無罪定讞後，始循憲政體制向本院陳情；另總統馬英九前於臺北市長任內被訴詐領特別費案件亦係於完成司法訴訟程序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訴檢察官於該案偵查時訊問證人，涉嫌偽造公文書情事，充分尊重本國司法法制。究我國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及檢討？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特別費案件，是否確有政治考量？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呂

前副總統被訴詐領特別費及副總統國務機要費案及馬前市長英九被訴詐領特別費案，偵訊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均有進一步深入了解必要，爰立案調查。案經函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諮詢學者專家、約詢法務部曾前部長勇夫、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陳前檢察總長聰明、特偵組陳前主任雲南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侯檢察官寬仁，茲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法務部就「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年度統計表各欄位定義、計算公式及相關數據之正確性，允應確實釐正。

(一)法務部提供 89 年 7 月起檢察機關辦理「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檢肅貪瀆案件各年度統計表如下二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一、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

年 月 別	新 收 案 件 件	起 訴 件 數 件	總 計 人	起訴人數				非貪瀆罪	
				貪 瀆 罪		非 貪 瀆 罪		人	百分比 %
				圖 利 罪 人	百分比 %	非 圖 利 罪 人	百分比 %		
89年7-12月	737	337	958	365	38.1	498	52.0	95	9.9
90年1-12月	1,395	585	1,737	469	27.0	1,124	64.7	144	8.3
91年1-12月	1,239	605	1,278	297	23.2	763	59.7	218	17.1
92年1-12月	1,134	640	1,276	269	21.1	779	61.1	228	17.9
93年1-12月	955	414	920	153	16.6	583	63.4	184	20.0
94年1-12月	1,016	468	1,299	155	11.9	823	63.4	321	24.7
95年1-12月	1,081	543	1,668	223	13.4	1,065	63.8	380	22.8
96年1-12月	1,189	559	1,862	315	16.9	997	53.5	550	29.5
97年1-12月	1,130	534	1,932	363	18.8	1,069	55.3	500	25.9
98年1-12月	982	484	1,607	220	13.7	951	59.2	436	27.1
99年1-12月	894	394	1,209	211	17.5	663	54.8	335	27.7
100年1-12月	927	375	1,063	147	13.8	654	61.5	262	24.6
101年1-12月	893	441	1,119	132	14.8	791	70.7	196	17.5
102年1-5月	417	164	573	54	9.4	311	54.3	208	36.3
累計89年7月 至102年5月	13,989	6,543	18,501	3,373	18.2	11,071	59.8	4,057	21.9

二、貪瀆案件起訴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年 月 別	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及無罪人數												定 罪 率 2/1*100	定 不 合 身 貪 瀆 罪 起 訴 率 (5+8)/(4+7)*100			
	以貪瀆罪起訴																
	以圖利罪起訴						以非圖利罪起訴										
	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小計	判決有罪	百分比	計	判決有罪	百分比	計	判決有罪	百分比					
1=2+3	2=5+8+11	3=6+9+12	4	5	5/4*100	6	7	8	8/7*100	9	10	11	11/10*100	12	%	%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人	%	%	
89年7-12月	-	-	-	-	-	-	-	-	-	-	-	-	-	-	-	-	
90年1-12月	108	54	54	14	4	28.6	10	58	42	72.4	16	36	8	22.2	28	50.0	63.9
91年1-12月	292	143	149	53	27	50.9	26	181	95	52.5	86	58	21	36.2	37	49.0	52.1
92年1-12月	848	562	286	180	39	21.7	141	597	472	79.1	125	71	51	71.8	20	66.3	65.8
93年1-12月	840	419	421	180	41	22.8	139	486	233	47.9	253	174	145	83.3	29	49.9	41.1
94年1-12月	544	288	256	140	29	20.7	111	322	197	61.2	125	82	62	75.6	20	52.9	48.9
95年1-12月	726	440	286	152	53	34.9	99	434	280	64.5	154	140	107	76.4	33	60.6	56.8
96年1-12月	929	576	353	267	109	40.8	158	434	311	71.7	123	228	156	68.4	72	62.0	59.9
97年1-12月	1,316	890	426	235	112	47.7	123	693	440	63.5	253	388	338	87.1	50	67.6	59.5
98年1-12月	1,472	954	518	215	75	34.9	140	797	519	65.1	278	460	360	78.3	100	64.8	58.7
99年1-12月	1,533	918	615	247	63	25.5	184	874	540	61.8	334	412	315	76.5	97	59.9	53.8
100年1-12月	1,366	825	541	270	90	33.3	180	810	520	64.2	290	286	215	75.2	71	60.4	56.5
101年1-12月	1,508	1,001	507	248	81	32.7	167	961	678	70.6	283	299	242	80.9	57	66.4	62.8
102年1-5月	467	321	146	97	37	38.1	60	294	215	73.1	79	76	69	90.8	7	68.7	64.5
累計89年7月至102年5月	11,949	7,391	4,558	2,298	760	33.1	1,538	6,941	4,542	65.4	2,399	2,710	2,089	77.1	621	61.9	57.4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之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2. 本表係針對89年7月1日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二)法務部提供 98 年 7 月起檢察機關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檢肅貪瀆案件各年度統計表如下二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

年 月 別	新 收 案 件 數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總 計	貪 瀆 罪				非 貪 瀆 罪	百分比
				圖 利 罪		非 圖 利 罪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	人	%	人	%				
98年7-12月	470	268	734	94	12.8	452	61.6	188	25.6
99年1-12月	894	394	1,209	211	17.5	663	54.8	335	27.7
100年1-12月	927	375	1,063	147	13.8	654	61.5	262	24.6
101年1-12月	893	441	1,119	132	11.8	791	70.7	196	17.5
102年1-5月	417	164	573	54	9.4	311	54.3	208	36.3
累計98年7月至102年5月	3,601	1,642	4,698	638	13.6	2,871	61.1	1,189	25.3

二、貪瀆案件起訴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年 月 別	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及無罪人數												定 罪 率 2/(1+100)	定 罪 率 (5+8)/(1+7)*100			
	以貪瀆罪起訴						以非貪瀆罪起訴										
	以圖利罪起訴		以非圖利罪起訴		以貪瀆罪起訴		以非貪瀆罪起訴										
	小 計	判決 有罪 百分比 5/4*100	小 計	判決 有罪 百分比 8/7*100	小 計	判決 有罪 百分比 11/10*100	小 計	判決 有罪 百分比 12/11*100									
1=2+3	2=5+8+11	3=6+9+1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	人	人	%	人	%				
98年7-12月	7	7	-	1	1	100.0	-	3	3	100.0	-	3	3	100.0	-	100.0	100.0
99年1-12月	197	167	30	15	14	93.3	1	92	69	75.0	23	90	84	93.3	6	84.8	77.6
100年1-12月	421	316	105	45	16	35.6	29	240	185	77.1	55	136	115	84.6	21	75.1	70.5
101年1-12月	644	477	167	103	43	41.7	60	382	303	79.3	79	159	131	82.4	28	74.1	71.3
102年1-5月	200	164	36	26	14	53.8	12	120	96	80.0	24	54	54	100.0	-	82.8	75.3
累計98年7月 至102年5月	1,469	1,131	338	190	88	46.3	102	837	656	78.4	181	442	387	87.6	55	77.0	72.4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之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2. 本表係針對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三)原法務部統計年報「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係行政院89年7月12日台89法字第20964號函核定，依據方案行政命令貳、「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成立臺高檢署查黑中心，並分別在臺高檢署與其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主動蒐集黑金犯罪情資，對重大黑金案件進行蒐證偵查。據法務部查復略以，據陳訴該部100年統計年表所載，列管貪瀆案件平均定罪率僅60.8%，剔除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之定罪率則為56.2%一節，該統計數字乃係自89年7月1日推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迄100年12月止之數據，其涉及統計期間久遠、歷經圖利罪修法等因素，故數值較低，尚難見其客觀性。馬總統於97年5月20日就任後，對廉能施政抱持最嚴格的要求，並為提升檢肅貪瀆成效，維護臺灣在華人社會引以為傲的民主成就，責由法務部依跨域治理

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期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故法務部自 101 年起，該統計年報已改以 98 年 7 月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統計表呈現。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定罪率資料，可分「掃除黑金行動方案」、「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上任)後另起追蹤」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三種，各因計算起點不同，其起訴率及定罪率自有所不同等語。

- (四)惟查，法務部提供最新統計年表，如：前開第(一)項表列自 89 年 7 月起算「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檢肅貪瀆案件各年度統計二表所載：「累計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列管貪瀆案件平均定罪率仍僅 61.9%，剔除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之定罪率則為 57.4%；然第(二)項自 98 年 7 月起算「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檢肅貪瀆案件各年度統計二表所載：「累計 98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列管貪瀆案件平均定罪率 77.0%，剔除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之定罪率即為 72.4%，大幅提升。案經比較重疊之 99 年、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 1~5 月之統計數據，摘列如下表：

年度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定罪率	(不含非貪瀆罪起訴)定罪率	定罪率	(不含非貪瀆罪起訴)定罪率
99	59.9%	53.8%	84.8%	77.6%
100	60.4%	56.5%	75.1%	70.5%
101	66.4%	62.8%	74.1%	71.3%
102 _{1~5}	68.7%	64.5%	82.8%	75.3%

上開 2 表中，「定罪率」、「(不含非貪瀆罪起訴

）定罪率」等相關欄位均相同，且兩方案倘僅是計算起點不同，則何以於相同統計區間範圍內卻有完全不同之統計數據，實屬費解？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罪率之計算，似僅剔除之前「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定罪案件（原平均定罪率僅 61.9%），即可將平均定罪率提昇為 77.0%？已模糊統計定罪率高低所代表意義。

（五）另據法務部就「定罪率」之計算方式說明略以：

1、定罪率：查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者，包括：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包括管轄錯誤、撤回等）等情形，其中「科刑」、「免刑」及「無罪」係屬實體判決；另「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及「其他」等則為程序判決，統計上為求精確，未將程序判決結果之人數納入。而定罪率可分為一般刑案定罪率及貪瀆定罪率：

（1）一般刑案定罪率，係指判決有罪人數（含科刑及免刑）/（判決有罪人數+無罪人數）* 100%，而以刑事終結案件「判決有罪人數占實體判決終結被告人數（即有罪與無罪之合計數）」之百分比為定罪率。

（2）貪瀆定罪率，按所謂「貪瀆定罪率」之公式為：（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確定人數+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貪瀆罪確定人數）/貪瀆案件經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即以在有效之統計期間內，基於統計範圍基礎一致性考量，以貪瀆起訴案件中，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為分母。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是以整件貪瀆案件之所有涉案被告為統計對象，案件中被告以貪瀆罪起訴者，法院判決確

定其罪名可能為貪瀆罪或非貪瀆罪；同樣地，案件中被告以非貪瀆罪起訴者，法院判決確定其罪名可能為非貪瀆罪或貪瀆罪，故從涉案被告定罪情形之全面性考量，分子應納入「非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貪瀆罪確定人數」。

2、貪瀆定罪率與一般刑案定罪率計算方式不同，乃因貪瀆案件定罪率係以案件類型追蹤計算其定罪率，而一般刑事案件定罪率並非就案件類型追蹤計算其定罪率，兩者之計算方式自有不同。

(六)惟查，上開有關貪瀆定罪率之計算公式中，分母係僅以依貪瀆罪起訴案件人數(含最終判決結果為有罪或無罪)為範圍，分子則包含未納入分母中計算之「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貪瀆罪確定人數」，則於該數值大於「貪瀆罪起訴經判決無罪確定人數」之情況下，定罪率將會出現大於1之不合理現象，顯有未盡符合數學邏輯之處；且因未將分母同加該人數(即「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貪瀆罪確定人數」)，亦有使計算出之定罪率呈相對偏高之現象。又計算式中，「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確定人數」有無經扣除最終係依非貪瀆罪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有未盡明確之處，卻對數值之精確性顯有影響。綜上，法務部允應就「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年度統計表各欄位定義、計算公式及相關數據之正確性，確實釐正。

二、鑒於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仍舊偏低，法務部就貪瀆案件，尤其是圖利罪起訴嚴謹度之掌握，容有持續努力之空間。

(一)法務部就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說明：

1、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

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 90 年、94 年先後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致 89 年以來貪污罪定罪率僅 60% 左右。

- 2、貪瀆案件之定罪率較一般刑案定罪率低之原因，除因上述貪瀆案件之特性及修法等原因外，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有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的機會相對提高，加上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而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而造成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之情形，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例如圖利罪之「不法利益」應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及利潤，亦有見解寬嚴不一之情形，凡此均為造成圖利罪容易遭法院判決無罪，定罪率偏低的原因。

(二)據法務部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稱略，提昇貪瀆定罪率之策進作為已見成效：

- 1、法務部提昇貪瀆定罪率之策進作為：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積極推動犯罪所得查扣制度，藉此降低犯罪誘因；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應熟稔案件所涉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行政法令規定，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應落實舉證責任；彙編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持續督導加強協同辦案機能，貫徹檢察一體；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聯繫，以鞏固重大貪瀆案件追訴成效；強化一、二審檢察長督導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之功能；加強最高法院檢察署

「肅貪督導小組」；法務部檢察司並將協助建置工程會與各地檢署之聯繫窗口；廉政署每年定期辦理肅貪與查處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肅貪業務專精班、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及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每年定期辦理廉政講習；參酌外國立法例，以尋求有無修法必要之共識及平衡點，並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已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等 12 項策進作為。未來，將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策略，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低，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邁向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 2、該部已深切檢討，提出加強無罪案例分析、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改進偵查品質、審慎起訴等具體對策及作為，自 97 年 5 月，馬總統就任後起訴之貪瀆案件，定罪率近 7 成(69.3%，迄 102 年 5 月底止)；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之定罪率則達 77.0%(迄 102 年 5 月底止)。圖利罪起訴之定罪率固然較一般貪瀆罪之定罪率低，惟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定罪率則提升至 46.3%(截至 102 年 5 月底)，同時圖利罪之起訴率亦自 89 年之 38.1%逐年下降，至 101 年止，起訴率已下降至 11.8%，起訴人次亦下降為 132 人次，為歷年最低，可見檢察官在起訴貪瀆罪或圖利罪方面，日趨嚴謹、審慎等語。

- (三)法務部雖謂自 98 年 7 月 8 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迄 102 年 5 月，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已達 77%，各整年度分別為：99 年度 84.8%、100 年度 75.1%、101 年 74.1%、102 年 1~5 月 82.8%；圖利罪起訴之定罪率則提升至 46.3%，同時圖利罪之起訴率亦自 89 年之 38.1%逐年下降，至 101 年止，起訴率已下降至 11.8%。然該等數值與定罪率平均達九成五以上之美、日等國不僅無從相提並論，也意味著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案件中，仍有相當比例最終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難免予人民「檢察官浮濫起訴」之直觀印象，是以法務部就貪瀆案件，尤其是圖利罪起訴嚴謹度之掌握，容有持續努力之空間。
- (四)另法務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彙編無罪案例原因分析，蒐集分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資料，進行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於 97 年 7 月、98 年 9 月將研析成果彙編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一)、(二)，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嗣後即未持續辦理，容有檢討必要。
- (五)又有關外國貪瀆案件定罪率高有無我國借鏡之處，法務部曾前部長勇夫到院受詢時表示：「有關外國貪瀆案定罪率高有無我國可借鏡之處，我們根據之前的研究了解，日本定罪率高的原因是第一，日本司法警察擁有一定程度之微罪處分權。因此，日本司法警察移送檢察官之案件通常具有一定之嚴重，故一經起訴，通常即有罪。其次，日本採臥底偵查制度，對於若干犯罪證據之蒐集有正面之效果。第三，因日本人國民性使然，自白犯罪比率亦高，定罪率亦高。另他們起訴門檻較高亦為原因之一。而美國則主要由於有認罪協商制度等訴訟制度與

我國存有差異，綜上可知，日本及美國貪瀆案定罪率會高有其國情、民情與法律制度之背景所形成，非我國當然可效法，但有關精緻偵查之作為仍有可借鏡之處。」等語，是法務部應就外國精緻偵查相關作為審慎研議予以參採。

三、特偵組係經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所設立之法制化單位，依法偵辦自臺高檢署查黑中心移轉而來及自行受理之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自 96 年 4 月成立起至 100 年 7 月，四年餘期間，歷經兩位由不同黨派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檢察總長，帶領十餘名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除同時偵辦其他重大案件外，且將經告發首長 209 人，總計任職期間逾 624 年之特別費案件全數辦結，要屬恪盡職責。特偵組雖釋明，由於政府首長的現任與非現任、任職期間長短、單據使用習性不一，及檢察官本人訊問作為不同等因素，不免有偵辦結果、偵辦期間、訊問次數多寡的不同，但面對陳訴人質疑「辦綠不辦藍」、「辦綠標準不一」，特偵組仍應抱持審慎公正態度，不斷精進，以符社會期望。

(一)查 89 年 7 月，法務部為加強查緝中央地方政府高官、民代涉嫌官商舞弊及黑白掛勾等重大瀆職案件，責成臺高檢署依據行政院 89 年 7 月 12 日台 89 法字第 20964 號函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行政命令貳、「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結合一、二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員、刑事偵查員、金融局人員與賦稅署人員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分別於臺高檢署及臺中、臺南、高雄高分檢署成立四個特別偵查組。主動蒐集黑金犯罪情資，對重大黑金案件，進行蒐證偵查。嗣隨著社會關係之複雜化，犯罪案件之型

態亦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及複雜化，而跨轄區、跨國際之案件亦明顯增加，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並直接實施公訴以貫徹偵查之成果，故仿韓國法制，將當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之臺高檢署查黑中心予以法制化，於 94 年間爰經民進黨蔡啟芳、國民黨許舒博、親民黨孫大千、無黨籍高金素梅等 60 位跨黨派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95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並自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至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特偵組設立之目的，乃係將當時臺高檢署任務編組之查黑中心予以法制化，成立一個「對外獨立，對內一體」，超然自主之辦案團隊，打破轄區及審級限制，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重大或跨轄區、跨國際之案件，提昇偵查品質，傳承辦案經驗，防止個人專斷與侵犯人權。

(二)查黑中心係臺高檢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員、刑事偵查員、金融局人員與賦稅署人員成立，主動蒐集黑金犯罪情資，分析篩選重大黑金案件，進行蒐證偵查。特偵組則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自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至最高法院檢察署，專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案件。兩者之關聯乃特偵組為查黑中心法制化設立之單位，但兩者成立之法律依據、機關層級、人員來源、人員數額、案件性質、偵辦對象，均不相同。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據此，有關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特別費之支用是否涉有詐領或不法支用等貪瀆情事之偵辦，係特偵組依法所掌理之法定職責。

(三)關於機關首長被訴詐領特別費案件，最初始自 95 年 8 月 4 日，民進黨籍立法委員謝欣霓等人向臺高檢署查黑中心檢舉，指馬總統英九擔任臺北市長任內之首長特別費，疑遭其挪用當成生活費，查黑中心隨即分案，由侯檢察官寬仁負責偵查，開啟首長特別費案件偵辦序幕。該案偵審過程中，國民黨及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爭相提告，互指對手陣營政治人物於擔任政府首長期間之特別費使用失當，引發全國特別費爭議風暴，後續告發情形如下：

- 1、95 年 9 月 19 日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人：蔡錦隆)告發呂秀蓮、游錫堃、蘇貞昌、謝長廷、陳唐山等綠營首長。
- 2、95 年 11 月 22 日民進黨立法委員蔡啟芳、高建智、江昭儀、林重謨 4 人告發歷任五院院長等藍、綠首長 20 人。
- 3、96 年 5 月 1 日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人：徐少萍)告發張俊雄等綠營首長 102 人。
- 4、96 年 5 月 17 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代表人：柯建銘、王幸男)告發郝柏村等藍營首長 97 人，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追加被告吳敦義 1 人。

(四)偵辦結果及進度：

1、偵辦結果

(1) 第一階段(96年4月中旬至99年4月18日)

陳前檢察總長聰明於96年1月24日上任(至99年1月19日請辭，同月26日卸任)，特偵組於96年4月2日成立，同年4月9日特偵一班檢察官陸續報到，自96年4月中旬接辦臺高檢署查黑中心移交相關案件至99年4月18日黃檢察總長到任前，計偵結首長特別費案件18件、45人次(首長18人、幕僚及家屬27人)，其中起訴20人、不起訴4人、緩起訴5人、「無管轄權發交地檢署偵辦」簽結9人、「查無具體不法事證」簽結7人；又起訴之20人中，經一、二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計有7人。

第一階段偵審結果統計表(96年4月中旬至99年4月18日)

被告發人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民進黨 執政時期	首長	呂秀蓮.游錫堃 陳唐山.李逸洋 杜正勝.林嘉誠 朱武獻.施茂林 計8人		謝長廷 蘇貞昌 計2人	李進勇.蔡堆 蔡英文.黃志芳 陳瑞隆.何志欽 計6人
	幕僚	12人	5人	1人	9人
國民黨	首長				王金平 計1人
	幕僚				
其他	首長			翁岳生 計1人	
合計：起訴20人、緩起訴5人、不起訴4人、簽結16人.共45人					

(2) 第二階段(99年4月19日至100年7月22日)

99年4月19日黃檢察總長世銘到任，計接辦首長特別費案件14件、194人次(首長191人、幕僚3人)，嗣一年後，因會計法經立法院修正，增訂第99條之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將該等案件予以除罪化，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 20 日生效，特偵組爰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全數偵結。其中「因法律修正除罪化」簽結 111 人、另於修法除罪化前、後分別以「查無具體不法事證」簽結 47 人、「原始憑證業已銷燬」簽結 23 人、「無管轄權發交地檢署偵辦」簽結 12 人、「被告死亡」簽結 1 人。

第二階段偵審結果統計表(99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7 月 22 日)

被告發人		簽結
民進黨執政時期	首長	91 人
	幕僚	0 人
國民黨執政時期	首長	100 人
	幕僚	(立法院幕僚) 3 人
合計：		194 人

2、偵辦進度

第一階段(96 年 4 月中旬至 99 年 4 月 18 日)偵結進度表

日期	偵結情形
96.9.20	起訴 11 人 (含 3 名首長及 8 名幕僚/家屬)
	不起訴 3 人 (含 2 名首長及 1 名幕僚)
	緩起訴 5 人 (均為幕僚人員)
96.10.8	不起訴 1 人 (翁岳生，犯罪嫌疑不足)
97.7.2	起訴 9 人 (含 5 名首長及 4 名幕僚/家屬)
	簽結 6 人 (含 5 名首長及 1 名幕僚)
97.12.31	簽結 8 人 (均為幕僚人員)
98.4.17	簽結 1 人 (李進勇，無管轄權發交北檢)
99.4.8	簽結 1 人 (王金平，查無具體不法事證)

第二階段(99年4月19日至100年7月22日)偵結進度表

日期	偵結情形
99.4.19~99.7.31	簽結 20 人
99.8.1~99.12.31	簽結 18 人
100.1.1~100.4.30	簽結 12 人
100.5.1~100.7.22	簽結 144 人

(五)偵辦原則：

95年9月19日國民黨立委向臺高檢署查黑中心告發呂秀蓮、游錫堃、蘇貞昌、謝長廷、陳唐山等綠營首長，該中心隨即分案偵辦，嗣後96年4月2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成立，及至4月中旬，查黑中心移交案件，經特偵組以抽籤方式，將案件分配各股檢察官辦理。之後，特偵組陸續受理檢舉案件，均以接收案順序輪分為原則，但檢察總長認有必要時，有指定檢察官辦理之情形，例如：王院長金平特別費案，原由侯檢察官寬仁辦理，因侯檢察官與王院長有親戚關係而迴避，檢察總長遂指定移由林檢察官嘉慧辦理。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之相關偵辦原則如下：

- 1、96年5月8日，陳前檢察總長聰明召開檢察長會議—「法律問題暨選舉查察研討會」其結論略以：
 - (1)機關首長被訴詐領特別費此類案件，已繫屬法院，應尊重法院職權之行使，不適合由檢察長會議先行做出統一見解。
 - (2)每一個案之證據均有其特殊性，不但要考量其客觀事實，同時要注意其主觀意識，自不宜以法律問題之方式作成結論，應依具體個案情況認定之。
- 2、97年5月19日，陳前檢察總長聰明召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費案件偵辦原則會議」，決議訂

定〈特別費案件偵辦原則〉略以：

(1) 領據報結部分：

針對犯罪構成要件，偵訊相關承辦人員，並參酌全案證據資料…，據以認定其以領據列報特別費之初，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有無施用詐術。因特別費領據部分毋庸提供單據，除檢察官能證明其顯非因公支用外，推定為因公支用。

(2) 單據核銷部分：

是否顯非因公支用，斟酌相關情事判斷之。如被告以欠缺違法性認識而主張免責者，應注意是否符合刑法第 16 條「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要件。

3、黃檢察總長世銘任內策進首長特別費案件相關偵查作為：

(1) 齊一偵辦標準

〈1〉99 年 4 月 19 日黃檢察總長上任後，即先對特偵一班 14 位檢察官(含主任陳雲南)進行個別談話，發現首長特別費案件之偵辦步調及寬嚴均不一致，即指示周士榆檢察官蒐集各股檢察官意見，研擬討論議題，於同年 5 月 6 日召開特偵一班全體檢察官會議，針對檢察官周士榆所整理之〈偵辦首長特別費案待定標準〉進行討論，獲致初步結論。嗣 5 月 21 日重組後之特偵二班 12 位檢察官(含主任陳宏達)報到當日及其後之 5 月 28 日，並於主持之內部會議中，就特別費案件之偵辦原則進行討論。

〈2〉99 年 8 月間由特偵二班編製完成〈特別費案件偵辦要領〉手冊，提供同仁辦案參考，統一偵辦原則。略以：

①偵辦原則：

「罪疑惟輕原則」：證據價值從嚴認定；因公支出標準從寬認定。

「領據核銷部分」採「大水庫理論」或「構成要件不成立說」

「憑證報銷部分」採因公支出說

「憑證報銷部分」所犯法條，區分：實際未支出而以不實發票報銷者；實際有支出但以不實發票報銷者。

②調查方法：

先發函偵辦對象所屬機關詢問。

確認任職起迄期間之後續查詢。

原始憑證建檔造表(俗稱打單、KEY表)。

可疑消費明細憑證建檔(第二次憑證總表)。

③傳喚訊問：

擬定偵訊計畫。

訊問要點：商家之登記負責人；相關經辦人員；可疑提供假憑證人員；被告。

④因公支出判斷基準：

從消費時間研判。

從消費地點研判。

從消費品項研判。

當事人辯解之研判與查證。

⑤結案製作書類。

(2)重組偵查人力：

<1>特偵一班 14 位檢察官改組為 12 名檢察官，重新指派主任陳宏達，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完成報到組成特偵二班。

<2>另為增強檢察事務官之歷練，避免久任一職停滯不前，以提昇襄辦案件之效能，於上任後經更換檢察事務官 13 名，重組後計有檢察事務官 19 名，其中男性 13 名、女性 6 名，更換幅度達三分之二，並於 99 年 8 月 16 日完成調動。

(3) 全面從頭蒐證

〈1〉於 99 年 8 月前述之〈特別費案件偵辦要領〉編製完成、定調及偵查人力重組後，接辦之 194 人特別費案件，迅即啟動偵辦，自調取全部憑證開始，從頭蒐證。

〈2〉首長特別費案件之偵辦程序如下：

- ①函向審計部調取 191 位首長任內之全部憑證。
- ②以 EXCEL 格式詳列發票、其他支出明細。
- ③如發票係影印而有內容不清者，列表後聯繫審計部承辦人員，請儘速再重新影印清晰之影本或在影本上以手寫方式補註不清楚部分之記載內容後傳真該署，再補充登載於發票明細表。
- ④如審計部提供之原本內容亦有無法判讀之情形，則先以可判讀部分如地址或店名以 yahoo、google 或公司登記資料搜尋，以獲得完整資料；發票號碼明確者，則函請稅捐機關調發票存根聯影本或有關銷售人、發票日期、金額之電子資料。
- ⑤如支出憑證存單上承辦人有特別之記載者，列為詢問疑點。
- ⑥以 EXCEL 資料排序功能檢視餐飲消費之時間有無重複，如有，列為詢問疑點。
- ⑦檢視有無消費時間、地點、消費品項可疑之情形，如有，列為詢問疑點。
- ⑧如有消費地點遠離機關所在地、消費時間為假日者，函調機關首長公務行程。
- ⑨如發票上顯示付款者具有商家會員身分者，函商家調該會員申辦資料。
- ⑩發票上僅顯示貨號而商品實際明細不明者，函商家查明。
- ⑪如係大型連鎖店業者，向總公司查詢。
- ⑫如回函稱已逾保存期限，無法提供資料，而發票上有專櫃代號或商品貨號者，則再發函請查明專櫃廠商名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內容或貨所代表之商品為何。
- ⑬商家回函結果，如顯示有其他函詢對象者，續為

函查。

- ⑭如函詢遭退回，則嘗試用聯合徵信資訊連絡作業系統，以統一編號查詢商家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以戶役政系統查該負責人住所，通知其到庭提出函詢之資料。如仍無法通知該負責人，毋庸拘提，相關資料即附卷。
- ⑮如消費係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即函消費之店家查消費明細及信用卡號碼。
- ⑯查得信用卡號碼後，再向銀行函查持卡人申辦信用卡資料及首長任職期間之消費明細及簽署該筆之簽帳單。
- ⑰如銀行回函表示該行未發行函查之信用卡號碼，再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該信用卡之發卡金融機構，並調該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 ⑱彙整全部曾為此首長特別費刷卡付款之人，再以聯合徵信資訊連絡作業系統查詢其使用信用卡資料，函調其全部信用卡於機關首長任職期間消費明細。
- ⑲將全部信用卡消費明細比對發票明細，檢視有無未顯示於發票，但確係由他人刷卡支付之情形。
- ⑳將函詢回覆與比對之結果補充登載於發票明細表。
- ㉑開立發票之特約商店如因較不具知名度，致無法直接聯想其實際營業所使用之店名，則以其營業地址或電話透過 yahoo、google 搜尋，註記於發票明細表備註欄，以便於詢問時喚起證人或被告之回憶。
- ㉒列出與疑點有關之證人或關係人，原則上先傳喚非公務員再傳首長幕僚以外之公務員，最後再傳喚首長幕僚，待證人訊問完畢後，再傳首長本人。如首長之配偶、子女亦有可能涉案，則與首長同日傳訊。

<3>依前項偵辦程序，從頭蒐證開始調閱各首長任內之支出憑證，並逐一建檔、逐筆清查，經統計告發之首長 191 人，總計其等任職期間共計 624 年 10 月。

<4>監督措施：於 99 年 8 月啟動偵辦後，黃檢

察總長即強化各項偵查作為，積極監督，並於 100 年 1 至 3 月間陸續調卷抽查各股特別費案件偵辦情形；對於案件偵辦不力之同仁，除命其歸建外，復函請其所屬單位予以懲處。

(六)同一期間，特偵組除傾全力偵辦首長特別費案件外，就其他社會矚目之特殊重大案件，亦無偏廢，均持續進行偵辦。於 97 年 1 月間分別將中藥商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賄立法委員 2 案偵結起訴；97 年 12 月 12 日將陳前總統所涉之國務機要費案、洗錢案、龍潭購地弊案及南港展覽館案等 4 大案偵結起訴；翌(98)年 5 月將陳敏薰買官案偵查終結追加起訴；同年 9 月 22 日就陳前總統涉嫌之外交零用金案以及邱義仁、高英茂所涉之機密外交案偵結起訴。至 98 年 12 月 21 日復就二次金改案偵結起訴。另將 99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重大案件偵辦情形，臚列如次：

1、起訴案件：

- | |
|--|
| (1) 高院數名法官涉嫌集體收賄等正己專案，於 99 年 11 月 7 日起訴被告陳榮和等 13 人，有效端正司法風氣。 |
| (2) 85 年間發生之江國慶冤案，於 99 年 6 月移送該署偵辦，由黃檢察總長統合軍、司法機關聯合偵辦，期間召開 15 次專案會議後，查明當時參與偵辦之反情報隊員確實涉嫌對江國慶刑求逼供及真正涉案行為人為許榮洲，而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督導臺北地檢署起訴被告許榮洲，平反江國慶冤獄。 |
| (3) 羅福助炒股黑金獲利新臺幣 10 億元案件，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訴羅福助等 12 人。 |
| (4)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共同侵占國安秘帳墊款美金 779 萬 7,193 元案，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訴李前總統及劉泰英 2 人。 |

2、上訴案件：

(1)陳前總統等國務機要費等案件，二審 99 年 6 月 11 日判決，同年 6 月 25 日特偵組提起上訴。
(2)陳前總統外交零用金案，一審 99 年 6 月 8 日判決，同年 6 月 25 日特偵組提起上訴；二審 100 年 1 月 18 日判決，同年 2 月 17 日特偵組提起上訴。
(3)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一審 99 年 10 月 29 日判決被告 9 人均無罪，特偵組於同年 11 月 12 日提起上訴後均撤銷改判有罪。
(4)陳前總統等二次金改案，一審 99 年 11 月 5 日判決被告 21 人均無罪，特偵組於同年 11 月 25 日提起上訴(被告馬維辰除外)，其中陳前總統等 9 人部分經撤銷改判有罪，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5)對於臺北地院費時近 9 年審結後判決無罪之拉法葉軍購弊案，關於雷學明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黃檢察總長多日召集特偵組同仁及高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審慎討論會商後，於 99 年 11 月 7 日決定放棄上訴，無罪定讞。
(6)拉法葉軍購弊案關於郭力恆、郭問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臺北地院 99 年 8 月 27 日判決有罪，特偵組認原判決關於貪污共犯之不法所得並未宣告連帶沒收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於同年 11 月 12 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判決，認被告郭力恆與汪傳浦係屬收取回扣之共同正犯，故就共犯所得財物約美金 3.41 億部分，一併宣告應與汪傳浦連帶追繳沒收，並對郭力恆及郭問天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元及 1 仟萬元)。
(7)紅火內線交易案，一審 99 年 10 月 18 日判決，特偵組於同年 11 月 18 日提起上訴。

3、簽結案件：

(1)臺灣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百億存款案。(99.5.5 簽結)
(2)劉○玄、李○權涉嫌瀆職案。(99.5.18 簽結)
(3)陳○山、黃○芳涉嫌瀆職案。(99.5.18 簽結)
(4)政府四大基金弊案。(99.5.19 簽結)
(5)連○、宋○瑜涉嫌洗錢防制法案。(99.6.7 簽結)
(6)交通部官員圖利 ETC 廠商案。(99.6.14 簽結)
(7)高院前法官孫○豫涉嫌詐欺案。(99.7.19 簽結)
(8)前軍情局長余○發涉嫌瀆職案。(99.8.12 簽結)

(9)長○捷運機場 BOT 案。(99.8.30 簽結)
(10)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餐宴不法案。(99.9.27 簽結)
(11)二次金改某金控公司致贈 27 億元與陳前總統案。 (99.12.13 簽結)
(12)機密外交案之「北○專案」涉嫌不法案。(99.12.16 簽結)
(13)臺中高分院法官曾○貴涉嫌收賄案。(99.12.23 簽結)
(14)臺北捷運內湖線工程弊案。(99.12.31 簽結)
(15)北部某資深檢察官打電話向女被告「調頭寸」涉及 司法風紀案。(100.1.20 簽結)
(16)嘉義市議會議長林○勳涉嫌透過白手套打點官司 案。(100.2.25 簽結)
(17)退撫基金弊案。(100.3.1 簽結)
(18)臺綜院一屋二租案。(100.3.17 簽結)
(19)高院前法官兼庭長李○成涉嫌賄賂案。(100.3.23 簽 結)
(20)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胡○德濫權索賄案。(100.3.23 簽 結)
(21)華航購機弊案。(100.3.31 簽結)
(22)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邱○智、邱○偉、馬○基等 3 人 涉嫌索賄案。(100.4.1 簽結)
(23)前高雄市長謝○廷於高雄捷運 BOT 案涉嫌貪污案。 (100.4.14 簽結)
(24)前退撫會主委高○柱涉嫌貪污案。(100.4.28 簽結)
(25)前國防部軍備副部長趙○璋涉嫌貪污案。(100.5.16 簽結)
(26)臺南高分院法官杭○傳涉嫌瀆職案。(100.5.17 簽結)
(27)邱○告發前檢察總長陳○明涉嫌瀆職案。(100.5.19 簽結)
(28)陸軍司令楊○嘯上將涉嫌貪污案。(100.5.20 簽結)
(29)嘉義市議會議長涉嫌行賄嘉義地院法官案。(100.5.25 簽結)
(30)空軍司令雷○其上將涉嫌貪污案。(100.5.26 簽結)

4、重啟調查案件：

(1)繼續偵辦「三一九總統槍擊案」。
(2)繼續偵辦空軍幻象機採購弊案。

(3)拉法葉艦案之繼續偵查及協助公訴蒞庭。

5、持續進行之司法互助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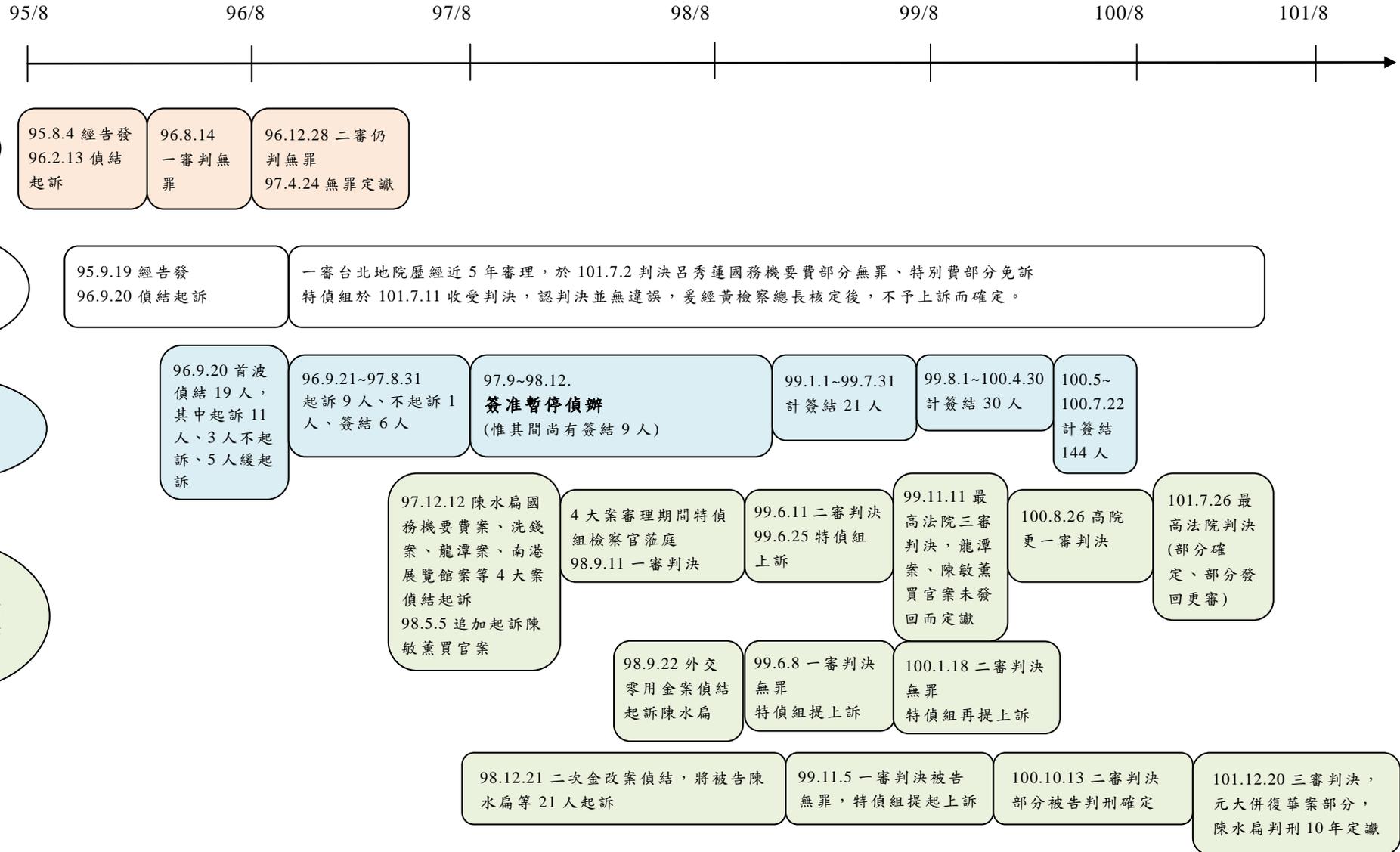
(1)拉法葉案海外佣金之追討。

(2)陳前總統等洗錢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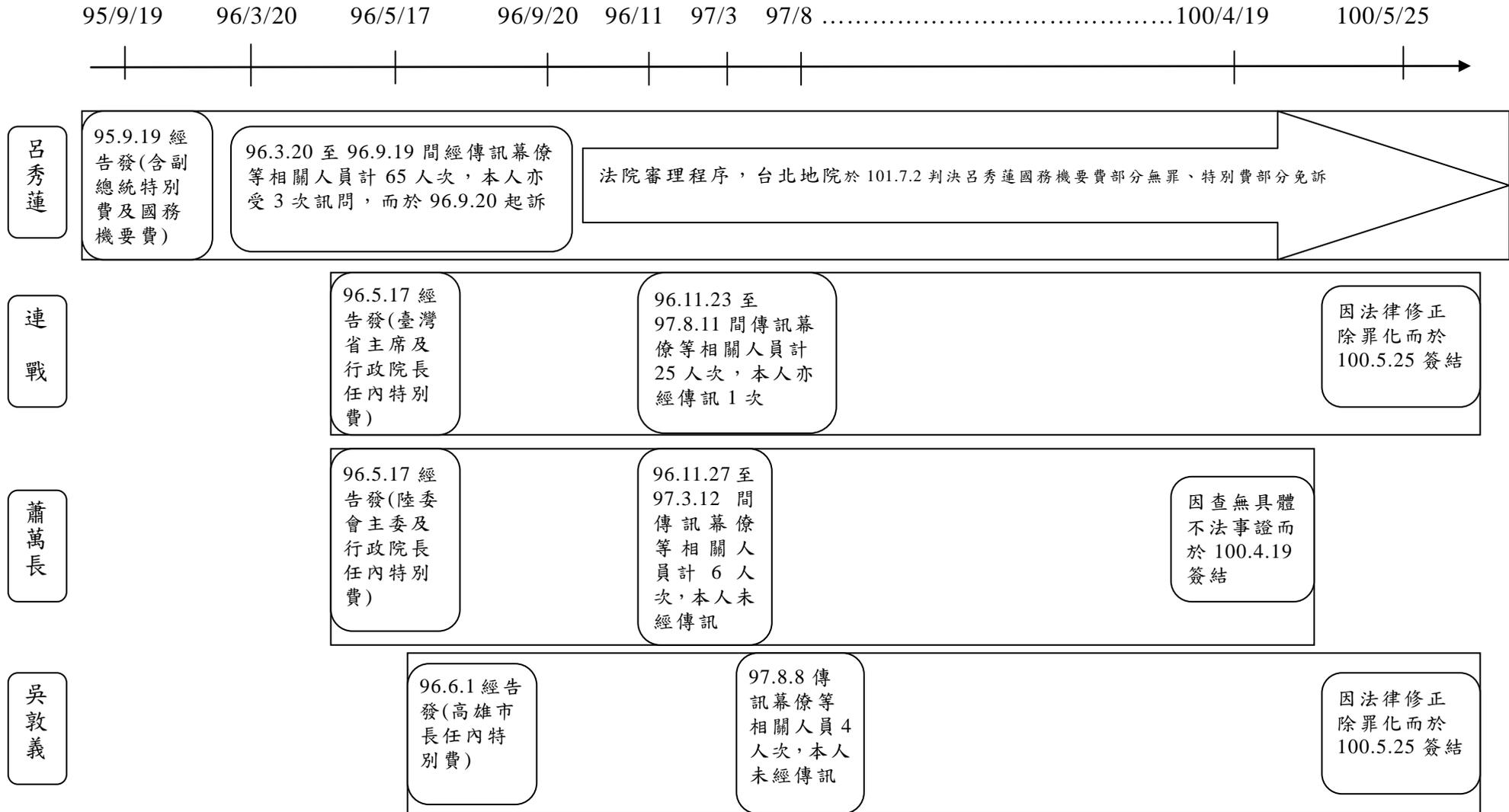
(3)陳致中洗錢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美國房產二棟)。

(七)查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件，前後長達4年餘期間，遭檢舉或告發涉案之首長多達209位，最終偵結經起訴者計20人，均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之政府首長及相關幕僚人員或家屬，其餘均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予簽結，陳訴人爰據以質疑，特偵組對於特別費案之偵辦，疑有「辦綠不辦藍」之選擇性辦案等情事。為究明特偵組之偵辦作為有無因被偵查對象所屬政黨之不同而呈現差異化，茲分兩階段臚列偵訊作為檢視表(如附表一、二)；另將特別費案之偵辦時程繪如下列圖表以利觀察。

司法機關偵辦首長特別費(含副總統國務機要費)案時間表



曾任副總統首長特別費案經告發及偵辦情形表



(八)依上表所示，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之偵查期間，最短為司法院長翁岳生一案，95年11月22日告發，至96年10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計10.5月。其次，呂前副總統秀蓮、游前行政院長錫堃、蘇前行政院長貞昌、謝前行政院長長廷案係95年9月19日遭告發，於96年9月20日偵結，偵辦期間計1年。復次，蔡前行政院副院長英文案，96年5月1日遭告發，97年7月2日簽結，計1年2月、再次，郝前行政院長柏村案，96年5月17日告發，至99年6月25日簽結，計3年1月餘、第次，王立法院長金平案則是95年11月22日告發，99年4月8日簽結，計有3年5.5月，其餘，連前行政院長戰（96年5月17日~100年5月25日）、劉前行政院長兆玄（96年5月17日~100年5月25日）、張前行政院長俊雄（96年5月1日~100年5月30日）均計有4年及蕭前行政院長萬長（96年5月17日~100年4月19日）、吳前行政院長敦義（96年6月1日~100年5月25日）則約近4年等，偵辦期程大相逕庭。復查，特偵組偵辦上開案件過程，對於各經告發之首長與其相關幕僚人員，有經檢察官傳訊達60餘次者，如呂前副總統秀蓮案（本人傳訊3次）、游前行政院長錫堃案（本人傳訊2次）；王立法院長金平案被傳訊58次（本人傳訊1次）；惟亦有僅經傳訊個位次數者，例如蕭前院長萬長案之6次（本人未被傳訊）、張前行政院長俊雄案之1次（本人未被傳訊），相關偵查作為竟有偌大差別等情。

(九)詢據陳前檢察總長聰明就偵結日期之差異原因復稱略以：

1、告發時間有先後之差異

呂前副總統秀蓮、謝前院長長廷及蘇前院長貞昌特別費案之告發時間均在 95 年 9 月 19 日，王院長金平告發時間為 95 年 11 月 22 日，連前院長戰、蕭前院長萬長、劉前院長兆玄之告發時間則在 96 年 5 月 17 日，吳副總統敦義為 96 年 6 月 1 日。呂前副總統、謝前院長長廷及蘇前院長特別費案之告發時間在前。除王院長金平之告發時間係於呂前副總統等人二個月後外，其餘均係於告發呂前副總統等人七個月之後，調查證據及蒐證齊全之時間自有差異。

2、任職時間有先後之差異

呂前副總統、謝前院長長廷及蘇前院長貞昌、蔡前副院長英文係自 89 年 5 月 20 日以後始擔任副總統、秘書長、院長、副院長職務，任職期間距偵辦時間較近，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據之蒐集與調查較為容易。至於王院長金平、連前院長戰、蕭前院長萬長、劉前院長兆玄，吳前院長敦義任職均在 89 年 5 月 20 日前，支出憑證之保存較為久遠或已歸檔，蒐集證據較為費時，因而調查證據時程較長。

3、因全力偵辦國務機要費等案及二次金改案而暫停其他案件之偵辦，期間長達一年三個月

自 97 年 9 月起，特偵組全體同仁因全力偵辦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及二次金改等案，以致其他案件之偵辦因人力調度等問題乃予以趨緩，其中亦包括特別費案件；當時之特偵組主任乃於 97 年 9 月 18 日簽請檢察總長核准，同意除陳前總統所涉之相關案件外，其他案件暫停進行與偵辦，俟前述二案終結後，立即進行與偵辦。是以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所有未結之案件，包括特別

費案，均暫停進行與偵辦。及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國務機要費等案偵結起訴，98 年 12 月 21 日二次金改案偵查終結，始續行偵查所有特別費及其他案件。故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止，特別費及其他案件暫停偵辦期間長達一年三個月。

(十)黃檢察總長世銘復就特偵組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偵訊次數差異說明如次：

- 1、該署特偵組偵辦特別費案件係參照檢察總長於 97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會議所為決議，及〈特別費案件偵辦要領〉為偵辦原則，其中有關領據報結部分，針對犯罪構成要件，偵訊相關承辦人員，並參酌全案證據資料，瞭解首長有無依循行政院 62 年以來之相關函釋，由辦公室助理人員，按月出具領據列報半數特別費，依會計單位之實務作業程序，直接將款項匯入其帳戶或給付現金，據以認定其以領據列報特別費之初，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有無施用詐術。
- 2、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傳訊被告。特偵組檢察官偵辦特別費案件，由於據以核銷首長特別費之發票、單據數量龐大，為查明實際情形，爰先行傳喚與發票之消費相關人證予以查證，惟部分首長因相關人證、物證未臻明確，致其傳喚、訊問次數因而不同，甚者，迄修法時仍未完成，遂致部分首長未予傳訊。惟亦有部分案件因事證已臻明確，檢察官認無傳喚必要，乃未予以傳喚。
- 3、特別費案件案情雖類似，惟事繁簡不一，復因下列情形，傳喚次數因而有所差異：

(1)任職期間長短不一

由於首長任職期間長短不一，其特別費單據數量、品項亦有所差異，特偵組檢察官自有依據發票、單據予以傳喚相關承辦人及相關證人之必要，其訊問次數因而不同。

(2)單據使用習性不一

由於發票、單據使用習性因人而異，或者數額大小、或者發票單據數量、或者發票單據使用性質（例如購物、宴客、饋贈），均因而影響傳喚次數。

(3)受訊問者個人問題

受訊問者因個人問題，有需待時間回復記憶者、有提出人證另行提出人證請求傳喚、有另行提供書證要求傳喚人證調查真偽，均因而影響傳訊問次數。

(十一)前後任檢察總長均謂偵辦首長特別費案並無所謂不同政治考量之情事：

1、陳前檢察總長聰明說明：

(1)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定有明文。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分別情形予以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簽結，洵屬本於公正、超然、獨立、自主之精神，依法偵辦，殊無濫權起訴情事。

(2)特偵組偵辦首長特別費案，雖於 96 年 9 月 20 日對呂前副總統秀蓮、游前院長錫堃、陳前秘書長唐山起訴，另外不起訴處分謝前院長長廷、蘇前院長貞昌；另 97 年 7 月起訴了李逸洋、杜正勝、林嘉誠、朱武獻、施茂林等人，惟同時亦對部分人員為不起訴處分或簽結。就表

示特偵組是不管他的黨籍，而一個案件當中有起訴、不起訴處分，也有簽結的，可以看出特偵組是中立的、完全根據卷內資料在作客觀判斷。其他案件則是因為都尚未成熟，所以尚未完成結案。

(3) 特偵組偵辦特別費案，(第一階段)前後兩波起訴共起訴 20 人，嗣僅 7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最主要原因在於 100 年 5 月立法院修正會計法第 99-1 條，將特別費除罪化，相關案件爰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為免訴判決。國務機要費部分雖沒有修法，但臺北地院於判決中認為採證上亦應本相同精神予以放寬(法院法官也是為了解決問題，認為不要再耗費下去)，並不是說檢察官之起訴有問題。另因檢察官起訴時就沒有用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幕僚人員，所以法院自然也就沒依該條例定罪。

(4) 檢察官把自己直屬的法務部部長都起訴了(直屬部長可能以前還對他有所照顧)，其他部長有的是不起訴，由此應可看出檢察官是沒有色彩的，完全是根據卷內的資料在作判斷。朱武獻局長是林嘉慧檢察官的大學老師，朱武獻有特別講說，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後來林檢察官跟越方如檢察官就把朱局長起訴了，此亦可證明檢察官在辦案時完全沒有滲入主觀意識，是相當超然中立的。況陳前檢察總長聰明係陳前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2、黃檢察總長世銘說明：

(1) 有關首長特別費案，特偵組不分黨派，自收案時起，即進行偵辦。

(2) 呂前副總統秀蓮、游前院長錫堃等人特別費案

，因告發時間在前，該案原係由查黑中心偵辦，嗣移送特偵組接續偵辦時，蒐證已臻成熟階段，故由特偵一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20 日先行偵結。

(3) 97 年 7 月 2 日特偵一班先行起訴之甫卸任綠營首長特別費部分（李逸洋、杜正勝、施茂林等 9 人），因第一階段 45 人中首長人數僅 18 人，且告發當時均屬現任政務官，向審計部調閱憑證時均能迅速提供。至特偵二班接辦之首長人數高達 191 人，且係非現任政務官及已卸任國民黨籍之政務官，因任職期間較為久遠，憑證數量龐大，歸檔後分散各處，調閱費時，蒐證時程自較冗長。矧自黃檢察總長上任後，距 95 年、96 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或立法委員告發時間已逾 3、4 年之久，因時空環境變遷，其時出具單據之商家甚多已停業、歇業、遷移或換人經營，增加查證之困難。特偵二班同仁仍戮力清查，全面展開偵查作為，復經法律修正，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將被告 194 人全數偵結，並無所謂「辦綠不辦藍」之情事。

(4) 呂前副總統等人所涉特別費及國務機要費案一審判決後業經黃檢察總長核定不予上訴確定，避免訟累。

(5) 綜上，特偵組自黃檢察總長到任後，對於首長特別費案件之偵辦，即採積極作為，無分藍綠、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

(十二) 綜上，特偵組就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偵辦期間有短則 10.5 月即為處分、長則逾 4 年餘始簽結，偵辦期程大相逕庭；對於各經告發之首長與其相關幕僚人員之傳訊次數，亦顯有差異，

陳訴人據以質疑有「辦綠不辦藍」等情事。本院於調查過程，經特偵組就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其偵結期程之差異經查復略以：告發時間有先後差異、任期時間亦有先後長短差異，以及偵辦第一階段因全力偵辦國務機要費等案及二次金改案而暫停達一年三個月；另就偵辦上開案件過程，對於各經告發之首長與其相關幕僚人員，其偵訊次數之差異查復略以：偵查對象任職期間長短不一、單據使用習性不一及受訊問者個人問題等語；審諸偵辦作為檢視表，傳訊相關人員次數較高者，率多為侯檢察官寬仁所負責之案件，可認傳訊次數之多寡，或亦與承辦檢察官之偵辦作為有關。首任由陳前總統水扁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陳前檢察總長聰明於本院詢問時即稱：「坦白講民進黨吃虧主要在於大部分都現任首長，且任職期間比較短，調取資料的流程比較容易，因此較能在短期間內釐清。另外就是像呂副總統的案，是查黑中心時代就已查了一段時間了。」等語。特偵組自 96 年 4 月接辦首長特別費案起至 100 年 7 月全數偵結期間，該組十餘名檢察官，歷經兩位由不同黨派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檢察總長帶領下，發揮團隊精神，除同時偵辦其他重大案件外，且將經有統計告發首長 209 人，總計任職期間逾 624 年之特別費案件全數辦結，要屬恪盡職責。特偵組雖釋明，由於政府首長的現任與非現任、任職期間長短、單據使用習性不一，及檢察官本人訊問作為不同等因素，不免有偵辦結果、偵辦期間、訊問次數多寡的不同，但面對陳訴人質疑「辦綠不辦藍」、「辦綠標準不一」，特偵組仍應抱持審慎公正態度，不斷精進，以符社會期望。

(十三)另據陳訴：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針對同屬民進黨涉案人亦有「辦綠標準不一」情形乙節，茲說明如下：

- 1、呂前副總統陳訴略以：特偵組偵辦政府官員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時，不僅對於不同政黨間所持之辦案標準不一，即使針對同屬民進黨的 5 位涉案人（按：指民進黨「四大天王(呂、游、蘇、謝)」及陳唐山而言），起訴與不起訴的考量亦有分別。如：陳訴人所涉案件之其他被告及被緩起訴者均明確表示陳訴人並未指使蒐集發票，蒞庭檢察官卻以臆測之詞一口咬定係被陳訴人指使所致。又誣指陳訴人曾擔任縣長，當然知道如何核銷特別費及國務機要費。但陳訴人未擔任副總統前，根本沒聽過國務機要費。然而蘇貞昌、謝長廷卻被不起訴，其理由：一個說不知情，一個說忙中有誤的理由，卻對陳訴人是「窮盡一切途徑查無其他犯罪的事證」(參見起訴書第 51 頁)。陳訴人訴求主要是強調說司法不應是雙重標準等情。
- 2、經查，特偵組檢察官 96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起訴書主要係以證據清單中之下列證據，支持有關犯罪事實之認定與記載「呂秀蓮明知副總統國務機要費請領時必須檢具原始憑證。...指示蘇○妃、許○禎蒐集他人發票予以核銷」，經由下列供述，被告呂秀蓮知道核銷特別費與國務機要費的發票金額不足：1、被告呂秀蓮之供述：…(2)其知道副總統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特支費有一部分需要單據核銷，其亦有拿發票等單據交給蘇○妃去核銷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特支費。(3)蘇○妃曾向其報告過核銷特別費與國務機要費的發票金額

不足。2、被告蘇○妃之供述：…(3)其有自呂副總統處收受發票等單據再轉交許○禎來核銷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特支費。(4)呂副總統知道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特支費需以單據核銷。…(6)許○禎向其報告發票金額不足核銷後，其有向呂副總統報告此事。3、證人許○禎之證言：…(3)呂副總統知道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特支費需以單據核銷云云。起訴書中固未將偵查中所得有利於陳訴人之事證併予逐一臚列，惟尚屬檢察官偵查權限之行使範圍。

3、至特偵組偵辦蘇前院長貞昌、謝前院長長廷被訴詐領首長特別費案，96年度特偵字第4號不起訴處分書中，係針對需以原始憑證結報首長特別費部分查證之經過情形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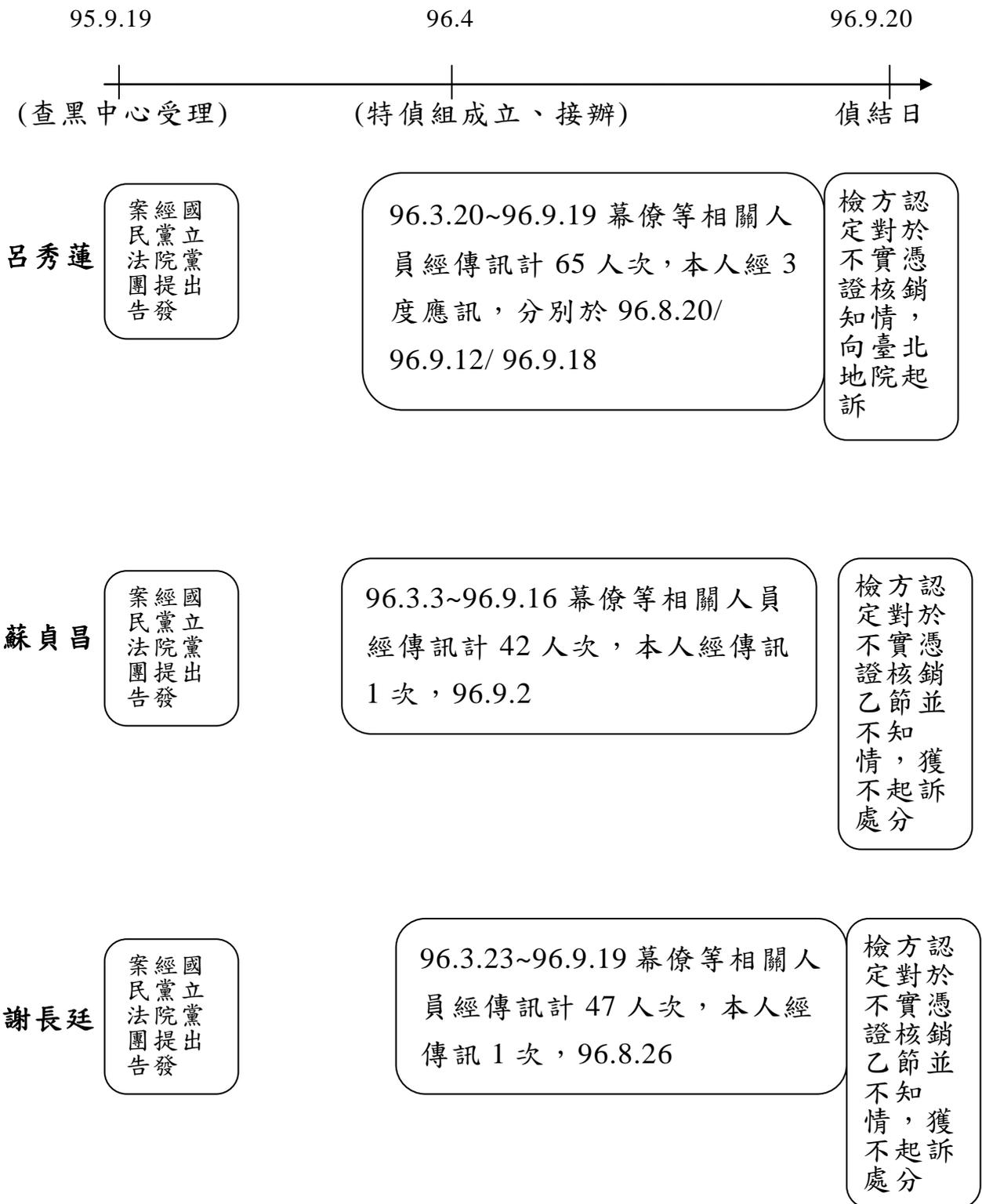
(1)被告謝長廷部分，發現有非因公支用而為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6張，金額總計24,796元，充當原始憑證，以報銷首長特別費。再經查證，其餘均屬因公支出。而上述陳○鑫所持報之6張發票，被告謝長廷既未經手，亦不知情，顯與被告無關等情，業據證人即辦理核銷之經手人余○嫻供證明確。

(2)被告蘇貞昌部分，經依其查復文件資料詳加整理、研析、比對、歸納，而查得如附表所示之消費者或付費者葉○霖…等人。均經約談到案詳訊細究，除編號第115列、第179列、第184列所示之金額各為4,790元、3,080元、2,120元之餐飲消費發票三紙，係葉○馨、陳○伶、陳○琴誤取交予忙中有錯而疏未注意且誤以為係因公支出之黃○娥辦理報銷者外。其餘經查皆係因公支出。而該三張統一發票，被告蘇

貞昌既未經手，亦不知情，顯與被告無關等情，業據證人即經手人簡○圓、陳○雯供證明確。

- 4、依上開說明，特偵組檢察官對於以不實憑證（即非屬因公支用之他人消費發票）報支首長特別費之客觀事實，係本於全案調查證據之所得，進一步認定首長主觀知情與否，並據以為相應之法律評價；而於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使用「被告謝長廷既未經手，亦不知情，顯與被告無關」、「誤取交予忙中有錯而疏未注意且誤以為係因公支出之黃○娥辦理報銷」及「窮盡一切查證方法，均查無被告有將此部分之首長特別費用於非因公支出或作為私人或其家庭入款使用情事」等用語，或係檢察官本於個案調查證據之所得，所為事實之認定，或係就認定陳訴人關於以領據列報之半數副總統特別費部分，並無告發意旨所指之犯行予以澄清之說明。另參以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之蘇前行政院長貞昌及謝前行政院長長廷，係由負責偵辦陳訴人案件之同組檢察官實施偵查，於特別費案偵查期間，渠等之幕僚等相關人員亦分別經傳訊達 42 人次及 47 人次，本人則均經 1 次傳訊（參見後附三人之偵辦情形表），各案間彼此案情既各異，似尚難以最終偵查結果之差異，即遽謂係就民進黨內部不同人員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政治考量。

呂秀蓮、蘇貞昌、謝長廷特別費案經告發及偵辦情形表



四、特偵組於創立初期，因無前例，相關規定亦不完備，對於承接或受理之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未能儘早明辨案件之普遍性，秉持檢察一體之原則，儘速訂定偵辦原則，以確立一致之偵辦標準及程序；嗣復因全力偵辦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及二次金改等案，而延緩特別費案件之偵辦期程達一年三個月，致引發外界案情略同處置卻各異之疑慮與不安，核有怠失。

(一)特偵組成立之初，一面承接由查黑中心移轉而來的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一面則先後受理由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所告發的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迄 96 年 6 月 1 日吳敦義被追加告發，總計被告發之不同政黨的政府首長共 209 人，幕僚共 30 人。

(二)特偵組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 96 年 4 月中旬至 99 年 4 月 18 日，主要係在陳前檢察總長聰明任內期間；第二階段從 99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7 月 22 日，完全在黃檢察總長世銘任內。第一階段計偵結首長特別費案件 18 件、45 人次（首長 18 人、幕僚及家屬 27 人），其中起訴 20 人、不起訴 4 人、緩起訴 5 人、簽結 16 人，又起訴之 20 人中，經一、二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7 人。第二階段接辦首長特別費案件計 14 件、194 人次（首長 191 人、幕僚 3 人）。因會計法經立法院修正，增訂第 99 條之 1，將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予以除罪化，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生效，特偵組爰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將全數案件偵結，共簽結 194 人。

(三)查特偵組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最引發爭論的，便是在第一階段特偵組剛成立之初，陳前檢察總長聰明上任後不久之時。由於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

，在特偵組既屬首例，相關規定又不完備，初期人手亦不足，正如陳前檢察總長聰明於約詢時所說：「特偵組剛成立時什麼規則都沒有」。因此，一直到特偵一班到位後約一年，亦即在 97 年 5 月 19 日，陳前檢察總長才召開特偵組「特別費案件偵辦原則會議」，並決議訂定〈特別費案件偵辦原則〉，但為時已晚。因為從 96 年 4 月至 96 年 9 月間，民進黨「四大天王」及其幕僚，相對於其他政府首長及其幕僚，被特偵組訊問的次數可謂最多，密度也最高。由於特偵組未能儘早明辨案件之普遍性，秉持檢察一體之原則，儘速訂定偵辦原則，乃引發外界對特偵組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有「選擇性辦案」之疑慮與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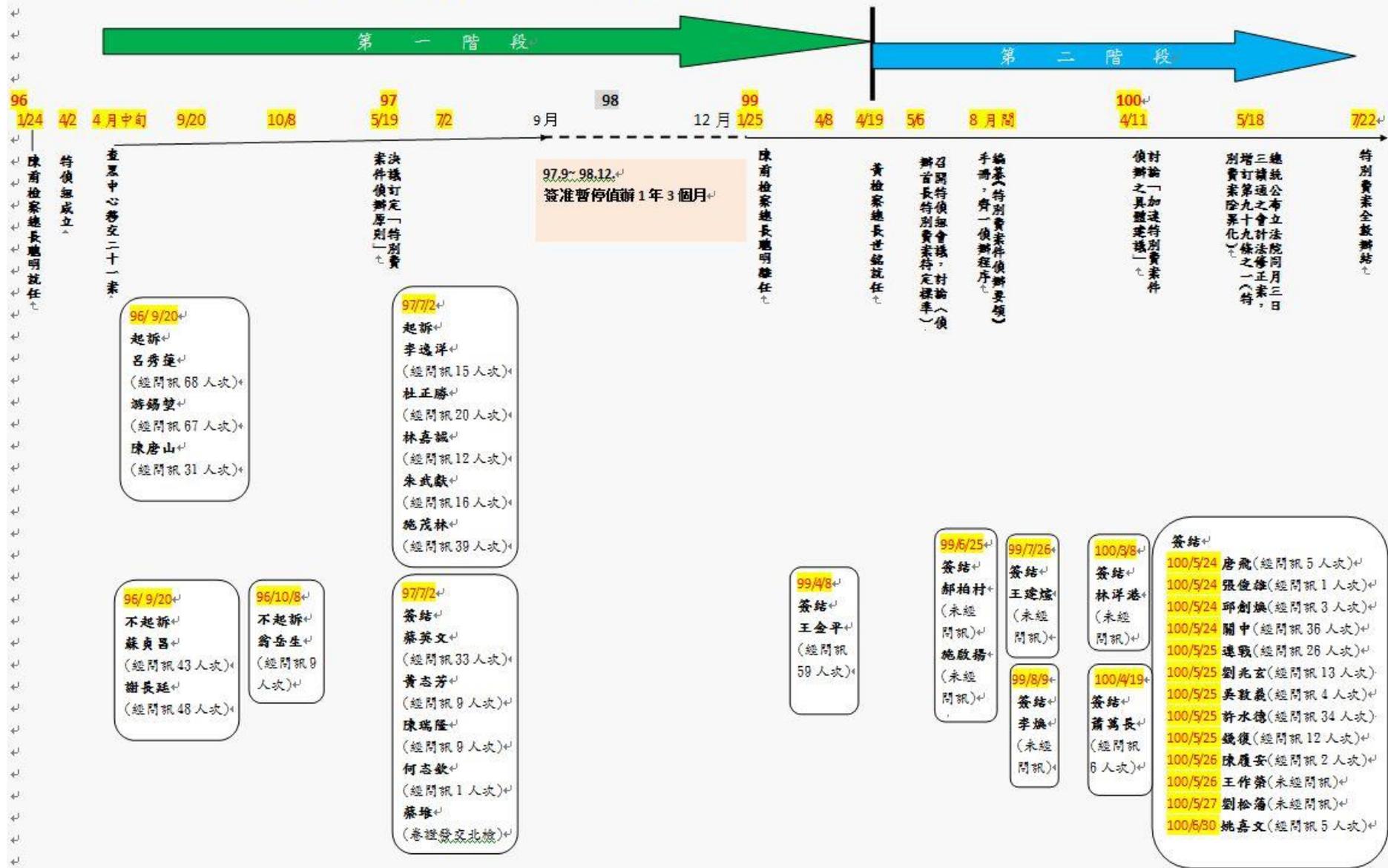
(四)黃檢察總長世銘上任之日，即特偵組第二階段開始之時。第二階段接辦之首長人數高達 191 人，為第一階段首長人數 18 人之 10 倍以上，大多「非現任政務官」，且距離 95 年、96 年間告發時間已逾 3、4 年之久，「其時出具單據之商家甚多已停業、歇業、遷址或換人經營」。黃檢察總長就任後，有鑒於此，也發現首長特別費案件之偵辦步調及寬嚴不一，乃在第一階段累積的經驗及基礎下，於上任後一個月內（99 年 5 月 6 日），召集特偵一班 14 位全體檢察官，就首長特別費案件偵辦標準及程序進行討論；5 月 21 日重組後之特偵二班 12 位檢察官全部到位，三個月後（99 年 8 月間），特偵二班編製完成〈特別費案件偵辦要領〉手冊，並齊一偵辦程序；100 年 4 月 11 日，特偵二班復就〈加速特別費案件偵辦之具體建議〉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是以，特偵組雖在成立後一年多，即第一階段期間，確立「偵辦原則」，但卻仍未確立一致之偵辦標準

及偵辦程序，直到三年多後，即第二階段才先後確立，而此期間在第一階段所起訴之政府首長及其幕僚，多為民進黨籍人士，因而更加深外界對特偵組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有「選擇性起訴」之疑慮與不安。

(五)復查，特偵組第一階段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時，自 97 年 9 月起，特偵組全體同仁因全力偵辦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及二次金改等案，以致其他案件之偵辦因人力調度等問題乃予以趨緩，其中亦包括特別費案件；當時之特偵組主任乃於 97 年 9 月 18 日簽請檢察總長核准，同意其他案件暫停進行與偵辦，俟前述二案終結後，立即進行與偵辦。是以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所有未結之特別費案，均暫停進行與偵辦。及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國務機要費等案偵結起訴，98 年 12 月 21 日二次金改案偵查終結，始繼續行偵查所有特別費及其他案件。故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止，特別費及其他案件暫停偵辦期間長達一年三個月。

(六)綜上，特偵組於創立初期，因無前例，相關規定亦不完備，對於承接或受理之政府首長特別費案件，未能儘早明辨案件之普遍性，秉持檢察一體之原則，儘速訂定偵辦原則，以確立一致之偵辦標準及程序；嗣復因全力偵辦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及二次金改等案，而延緩特別費案件之偵辦期程達一年三個月，致引發外界案情略同處置卻各異之疑慮與不安，核有怠失。（參見後附特偵組偵辦首長特別費案分列圖）

特偵組偵辦首長特別費案分列圖 (註：本圖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列問訊人次，均包含本人及相關幕僚人員在內)。



五、檢察官之職責係以伸張正義為目標，而非以起訴使其定罪為唯一目的，其同時亦負有使無辜者不受審判詭追煎熬之義務；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及方式，已非妥適，是以檢察官偵辦案件，允應謹守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之分際，以維護司法威信。

(一)本案經調閱呂前副總統秀蓮被訴詐領特別費及副總統國務機要費全案卷宗，並勘驗檢察官侯寬仁就該案之訊問錄音帶，發現侯檢察官於 96 年 7 月 6 日訊問當時呂前副總統辦公室之總統府工友蔡○芳之筆錄內容與錄音內容出入甚大。

(二)另查馬總統英九於 97 年 1 月 3 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告訴原臺高檢署查黑中心侯檢察官寬仁，於 96 年 1 月 25 日該署偵查 95 年度查字第 18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訊問吳○洳時，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等罪。主要訴求並非指摘被告檢察官之偵查方法或提問方式，而係主張檢察官即使因案件需要，須以假設或誘導性的問題提問，筆錄仍應忠實記載，始符合供述真意及偵查情況。本案就證人吳○洳偵訊筆錄之登載多有不實之處，不僅無從得知侯檢察官係以假設或誘導性問題提問，亦無從得知證人吳○洳之證述，係基於「理論上」及「假設」前提之意見，甚至有利於其(指馬英九)之證述，均未見記載於筆錄。案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其理由略以：「不論檢察官實施之訊問方式有無誘導、是否妥適，筆錄仍應儘可能記錄受訊人之真意，內容過分簡要、主觀，均非可取。依被告侯寬仁與吳○洳交談之過程觀之，被告侯寬仁經常以自己主觀之認知，要求吳○洳選擇肯認與否，此種方式對於法院發現真實之目的，自有妨害，實非職司追訴犯罪法務、維護人權之司法人員應有之態度。」

惟縱使前述筆錄之記載，與實際問答情形未盡相符，而有失當，或應負行政上責任，亦難遽認被告就前述筆錄之記載，有明知為不實而仍積極登載之主觀犯意。」，有關檢察官侯寬仁訊問證人吳○洳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涉有違失乙節，業經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法令字第 0991304691 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在案。

(三)綜整上開二件訊問筆錄及錄音帶勘驗內容，事涉檢察官不正訊問以及訊問筆錄記載不實之疑義，經諮詢刑事訴訟法學者專家，略以：

- 1、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訊問證人，應無適用「禁止誘導訊問」餘地，但仍不得超過必要程度，否則會成為不正訊問。
- 2、現行法另有證據能力規定以防制檢察官不正訊問證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傳聞排除法則及第 155 條第 2 項關於證據能力等規定。

(四)案經本院約詢侯檢察官寬仁到院，侯檢察官寬仁就上開疑義答復略以：「吳○洳的那份基本上之前已經被公審過了。偵查時不像審判，不受無罪推定原則的拘束，也沒有禁止檢察官誘導訊問。偵查時的訊問難免要用一些技巧，其實沒有做犯罪行為之人也不會因為誘導就承認。我認為是沒有不對的地方，因為確實沒有規定禁止；而妥適與否可能是有探討的空間，當時才會受到公審，對檢察形象也有所傷害，所以我想是有檢討空間。無非就是比較認真辦案，而從這樣擺在一起看起來，我身上其實沒有藍綠的問題，我們態度都一樣，為發現真實認真執法，在訊問的過程中相互質疑、論辯也互有打斷，但是最後怎麼回答我是非常尊重她的。」、「蔡小

姐的部分是由我協助問的沒錯，但後面書類是由周檢察官在負責，而蔡小姐(我剛才跟同仁詢問)是起訴然後有判緩刑。其實光是她說有收發票，這樣的情況已足以判斷，是可以不必一來一往 argue 這麼久。一般來的人我們會告知他可以請律師以及其他權利」、「其實做了那麼多份筆錄，其實撇開這 2 份筆錄不用結果應該也不會有差別啦，所以我想這 2 份筆錄並不是那麼關鍵，當然 6 年後再來看，我可能也認為不必要這麼辛苦或造成外界的誤解。」等語。

- (五)按檢察官之職責係以伸張正義為目標，而非以起訴使其定罪為唯一目的，其同時亦負有使無辜者不受審判訴追煎熬之義務；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及方式，已非妥適，是以檢察官偵辦案件，允應謹守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之分際，以維護司法威信。

調查委員：黃煌雄、趙榮耀、吳豐山